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虞城县 2022 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2.工程地点:虞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库区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854440.26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贰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进度,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合同价款的 3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

题一年后一次性向财政局申请拨款付清，所有拨款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于甲方无关。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

43EAH50

地 址:

地 址: 睢县潮庄镇北村开发区东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6900

法定代表人: 杨亚强

法定代表人: 李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0-3671177

传 真:

传 真: 0370-36711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1458010120022201